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5〕3号

关于同意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设立特需接种门诊的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于2024年8月31日递交开设特需接种门诊的申请，为进一步做好接种门诊管理，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和保障接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上海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按照“分类管理、属地化管理”的原则，2024年10月30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管和行政审批科、疾病预防科组

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对医院特需接种门诊进行现场技术认证，验收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查阅、座谈等形式开展，督导内容包括机构属性、门诊布局、人员配备、疫苗及冷链管理、预防接种安全性监测、信息化建设情况等。经认证，医院特需接种门诊布局已基本符合要求，但在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区、紫外线消毒灯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医院已整改到位，现同意其设立特需接种门诊。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市、区预防接种规定，为成人或有特殊需求的人群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不能超出区级疫苗目录范围，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统一订购，不得擅自订购、销售或使用非正规渠道供应的疫苗，同时要严格按照《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加强对各预防接种门诊的业务指导、质控和管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4 日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